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：

（一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，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发生的资产处置损益进行了梳理，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,985,183.22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；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 174,985,183.22 元，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0.00 元。

（二）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原“营业外收入”及“营业外支出”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及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计入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本期营业收入减少 26.40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5,528.28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87,746.16 元；上期营业收入减少 26.40 元，营业外支出减少 5,528.28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5,398.03 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
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，公司为了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和保障力度，预计目前执行的计提标准能够满足未来业务中的实际支出，为更好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自 2018 年 1 月起，公司将预提产品销售维修费由原来的按销售收入的 0.5% 变更为 1%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不会对公司以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8 年 4 月 11 日

